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02月1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掃黑除惡，新北地檢署偵辦犯罪組織成員王○瑋等人涉犯加重強盜等案，於今日偵查終結，對6名在押等合計8名被告提起公訴並求取重刑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朱柏璋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三重分局，偵辦某建設公司周姓負責人在三重遭擄監禁20天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犯罪組織竹聯幫仁堂旭仁會成員王○瑋等8人涉犯加重強盜等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並求取重刑。

被害人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欲開車時，遭4名男子強押上車，檢警獲報後旋即組成專案小組全力追查，幸被害人於10月10日深夜獲釋。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鎖定王○瑋等14人涉有重嫌，於10月31日搜索其等住居所共計14處，查扣手機等物證，拘提被告王○瑋等12人到案說明，並聲請羈押王○瑋、陳○菘、柳○祺、周○宏、許○凱等5人獲准，另於12月5日搜索林○標住所，拘提林○標到案說明，再於12月22日將被告李○哲緝獲到案，並聲請羈押李○哲獲准。全案經5個月密集偵查後終結，起訴被告王○瑋等8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王○瑋等幫派組織成員覬覦建設公司土地開發利益，擄人後強盜被害人身上財物，並利用擄人期間，潛入被害人公司竊

取公司大小印鑑章、強脅被害人承認不存在之債權。王○瑋等人於案發 3 個月前即精心策畫本案件，事先承租監禁點及蒐集被害人生活作息、親友資料及代步車輛等資訊，並取得多支人頭門號作為工作機使用，使用多達 13 輛車輛參與本案，藉此混淆警方偵辦方向，且為逃避警方追查，除更換監禁地點外，於釋放被害人後，復繞道臺中換車再返回據點，以此方式製造斷點。經專案小組多次開會討論，調派新北市警察局各分局鷹眼小組成員 10 名，調閱雙北、臺中、彰化等地高達上百支路口監視器影像，並出動大批警力現場查訪，鏗而不捨鎖定王○瑋等人後，動員 80 餘名警力發動 3 波拘提、搜索行動，將被告等一網打盡、繩之以法。

被告王○瑋等人參與組織幫派，藉由組織化、集團化經營，對公權力有恃無恐，已對社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又將被害人監禁多達 20 日之久，全程雙眼遭蒙、雙手遭綁，三餐僅以泡麵果腹止飢，嚴重戕害人性尊嚴，其等無視公權力之囂張行徑，已危及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甚鉅。本署考量上情，兼衡各被告犯罪情節及惡性，向法院請求從重量刑。

對於是類案件，本署將速查嚴辦，對犯罪者予以法律制裁，以打擊不法及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